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关于减持期限届满及可能会被继续强制执行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一)强制执行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毛纺集团通知,毛纺集团因2019年6月4日为一致行动人重庆三峡技术纺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5,600,000股股票涉及违约,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依据法院判决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已于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共计处置了公司股票4,152,729股,现拟将剩余质押的1,447,271股股票进行处置。本次拟处置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强制执行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毛纺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是	1,447,271	0.5530%
合计			1,447,271	0.5530%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毛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727,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其中,毛纺集团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21,727,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强制执行的具体安排

(1)强制执行原因:毛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重庆三峡技术纺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447,27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强制执行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强制执行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强制执行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于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可能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5)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法院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本次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毛纺集团质押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本次毛纺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毛纺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被动减持计划届满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公司控股股东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但由于受司法强制执行的特殊性,被动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收到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告知函》,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如意科技及毛纺集团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如意科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6.6800	6,000,000	2.29%

2、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7.1014	606,200	0.2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5日	7.0700	1,9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8日	7.0456	88,8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9日	6.9000	10,6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0日	6.9400	1,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1日	6.9300	1,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2日	7.4000	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5日	7.0696	1,679,800	0.6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6日	7.0556	198,300	0.0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7日	7.2340	25,3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8日	7.4400	3,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1日	7.4800	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日	7.3600	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日	7.1014	528,200	0.2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3日	7.0122	69,4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4日	7.0034	9,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7日	6.7893	87,5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8日	6.7971	12,6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9日	6.6500	2,6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0日	6.6500	5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1日	6.6200	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3日	6.0029	222,695	0.0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4日	5.9864	205,609	0.0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5日	6.2037	171,604	0.07%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6日	6.3767	143,288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7日	6.4430	339,798	0.1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30日	6.4900	82,535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31日	6.5650	122,907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1日	6.6440	111,597	0.0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2日	6.6170	97,040	0.0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3日	6.6200	84,456	0.03%
合计				4,908,629	1.88%

3、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6,514,665	13.95%	30,514,665	11.66%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635,900	10.18%	21,727,271	8.3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150,565	24.13%	52,241,936	1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50,565	24.13%	52,241,936	19.96%

4、被动减持相关说明

(1)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被动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56元/股,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5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1-0.25=3.5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0.00万股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3年11月6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3.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5人)		70.00	16.65%	0.17%
合计		70.00	16.65%	0.1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56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份额87.58万股,本次预留授予70万股,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益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6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0.00	321.30	40.16	214.20	66.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范围:本次投资范围为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以及二级市场阳光私募基金产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将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操作不当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期限和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